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73號

原告 張國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表明本件起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僅列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惟未列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營業所、住居所，均應予補正。
2	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理由： (1)原告於114年23月23日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欄僅載「確認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債權不存在」，並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填載新台幣（下同）1,100萬元，請原告於15日內具狀向本院確認是否以1,100萬元之債權為本件請求審判範圍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以1,100萬元作為核定訴訟費用之依據。 (2)另原告就被告對原告有何債權主張、該債權之成立時間、性質、內容等具體事項均未見有何說明，致無從特定審判範圍，均應予補正。
3	補正上開編號1、2所示事項，提出書狀正本1份、繕本1份(若正本附有證物，繕本應檢附完全相同之證物)。
4	原告提出起訴狀時未檢附繕本，應補正提出該書狀繕本(含全部證物)。